

## 海外醫療專機運送服務(實物給付型保險商品)重要告知事項

要保人如有購買「國泰人壽旅行平安保險海外醫療專機運送附加條款(實物給付型保險商品)」,請詳閱下列事項:

1. 請確認是否已清楚瞭解本次旅行目的地屬本商品所提供之服務區域(服務區域為中國大陸(含香港、澳門地區)、日本、韓國、越南、新加坡、菲律賓、印尼、馬來西亞、緬甸、泰國、寮國及柬埔寨)?
2. 請確認是否已清楚瞭解「能否以醫療專機運送返國係依據專屬醫師及被保險人之主治醫師的專業判斷」,而非由要保人、被保險人、其親屬或其代理人所能決定?  
※醫師的專業判斷係綜合考量被保險人病況與急迫性、當地醫療的適足性與飛航的妥適性。

(請勾選) 本人已清楚瞭解並確認

(1) 上述兩點重要告知事項。

(2) 所繳保險費係用以購買實物給付型保險商品且給付項目提供之內容與規格與實際需求具相當性。

要保人(單位)/代理人/被授權人: 陳小強 簽名

法定代理人/監護人/輔助人: \_\_\_\_\_ 簽名

(要保人為未成年且未婚者)

中華民國 107 年 8 月 30 日



700013



10701 版